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穩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冬嬌

代 理 人 鄭仔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
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
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68號裁定
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
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
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